

中央研究院 10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王 瑜	王惠鈞	王汎森	吳金洌	李德章
程舜仁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王寶貫	郭大維	陳榮芳
鄭淑珍	施明哲	陳仲瑄	黃進興	胡台麗
呂妙芬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許昭萍	黃一樵	徐讚昇
施修明	陳瑞華	孫以瀚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廖福特	鄧育仁		

請假：翁啟惠（王汎森代）
謝道時（黃聲蘋代）
劉扶東（林天南代）
簡錦漢（張俊仁代）
謝國興（劉士永代）
許聞廉
倪其焜
蔡定平（朱治偉代）
陳慶士（林俊宏代）
李文雄（湯森林代）
柯瓊芳（鄭麗嬌代）
朱雲漢（林繼文代）
周家復
石守謙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汪中和	吳政上
楊富量	林淑端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吳重禮

主席：王汎森副院長代

記 錄：陳玟澂

宣讀 105 年 1 月 28 日 10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5 年 1 月 28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4 案，列於附件 1（第 11 頁），請參閱。
- 二、自 105 年 1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新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鍾國芳先生為副研究員 1 名，提請核備。
- 三、自 105 年 1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4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國勤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曾品滄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 近代史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李達嘉先生為研究員案。
 - (四) 語言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蕭素英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四、自 105 年 1 月 28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以及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6 名，提請核備：
 - (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升等沈聖峰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顏雪琪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三)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續聘徐松錕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四)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林俐暉女士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高培邁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

辦理長聘案。

(六)統計科學研究所擬續聘楊欣洲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五、基因體研究中心擬申請研究技師陳恒德先生支領本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A級技術獎助費案，經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會審議通過，提請核備。(如附件2，第12頁)

六、自105年1月28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3(第13頁)，請參閱。

七、資訊服務處報告：

案由：資安重點工作報告。

說明：

一、近來因勒索(綁架)軟體的快速擴散，國內外遭綁架的案例愈來愈多，而且勒索軟體目前並無有效的解決方案，檔案若被綁架後加密，幾乎無法解密，為避免各單位的重要研究成果及文件檔案受到波及感染，提醒各單位要做好相關的預防工作。

二、本院資安責任等級於104年6月調整為B級單位，各單位應配合辦理作業事項計有10大項，本處本於共用資源、最小衝擊原則，期能減輕各單位作業負擔，並使本院成為具高度資訊安全的學術研究環境。本處爰規劃相關推動策略如下：

(一) 規劃防禦共構與資安維運中心(SOC)。

(二) 統籌辦理教育訓練，並規劃內稽運作機制。

(三) 運用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各單位做好準備。

三、各單位應辦理作業項目及相關配套措施，請參閱附件4(第16頁)。

主計室及資訊服務處補充說明：

本院並無相關預算科目可支付駭客之勒索贖金，請同仁平時做好防範措施，包括資料檔案備份、不開啟不明郵件(社交

工程電子郵件)、安裝更新防毒軟體等預防工作，養成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以降低感染勒索病毒的機會與衝擊。

八、智財技轉處報告：

案由：有關本院研發成果取得股票之分配暨處分原則及程序說明。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提撥分配創作人百分之四十，本院、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及國庫或資助機關至多各百分之二十。
- 二、為使研發成果收入取得之技轉股票，歸屬於本院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部分，得以變現撥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運用，鈞長責成本處研擬股票處分機制，本處特研訂「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點」以茲遵循。本作業要點業經 104 年 10 月 8 日本處召開跨處室會議及 11 月 10 日本院研管會討論取得共識，另依照 105 年 1 月 5 日和 1 月 26 日院本部第 952 次和第 954 次主管會報報告之指示修正，業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經院長核定發布施行。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收入有價證券處分作業要點」暨其作業流程如附件 5，第 24 頁。

討論紀要：

- 一、技轉股票處分後之收入，將轉入本院科學研究基金專戶，列為預算後方得支用。建議院內宜有配套制度，使各研發成果收入得由原創作人所屬實驗室優先支用，以激勵發明創作。
- 二、上開要點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授權而訂定，無需另送政府機關審查。按該法：

(一) 第 13 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二) 第 6 條略以：「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九、秘書處臨時報告：

案由：有關本院名列湯森路透全球第 22 名創新政府機構報告。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5 年 3 月 15 日院本部第 957 次主管會報提報，依據主席裁示，請提報 105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報告。

二、全球知名商業資訊集團「湯森路透」日前針對全球 500 個政

府研發機構，進行創新能量之評比。本院名列第 22，中國科學院第 16。該集團旗下的路透通訊社並於 2016 年 3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全球前 25 名政府創新機構(the Top 25 Global Innovators- Government)」。

三、相關報告資料及附表，請參閱附件 6，第 26 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2 月 16 日本院院本部第 956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復提 105 年 2 月 22 日本院第 2 屆第 4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院為應學術合作需要，基於薪資之彈性及加強與國內大學發展雙贏之合作關係，前於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關(構)支領薪資待遇及辦理退休，其中薪資待遇得由合聘雙方(或以上)依協議比例分攤。
- 三、鑑於本院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合作日益密切，延攬對象如係享有聲譽之國際級大師，並且為各國所極力爭取者，經由合聘方式可借重其學術聲望及研究網絡，以提升本院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亦有助於日後本院延攬是類人員專任服務。本院爰就與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人員所涉相關人事費用支付疑義，函報總統府層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略為，同意合聘人員薪資待遇由國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全額負擔者，其在國內工作期間，如符合「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以下簡稱本院標準表）所訂

條件，得依該表支給生活費；薪資待遇由合聘雙方協議分攤，且在國外專任者，薪資待遇依其專任機關（構）規定標準支給，至於分攤國外專任者之薪資上限部分，請本院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審酌用人個案之成本效益，釐訂具體分攤方式，再報行政院備查，至薪資分攤所需經費，由本院科學研究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四、茲考量國外待遇高於本院甚多，本院合聘國外專任人員，如其薪資待遇依現行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採國外專任機關（構）規定標準，即使按工作時間比率協議分攤，本院分攤之金額亦可能高於本院現職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恐有失衡平，基於用人成本效益考量，爰對於本院與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人員之薪資待遇分攤方式，擬得依各自之薪資待遇標準按工作時間比率協議分攤方式辦理，並已報行政院備查中。另考量如是類人員薪資待遇由國外公私立大學或研究機構全額負擔者，其性質類似本院延聘國外之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爰業經人事總處同意其在本院工作期間，得比照本院標準表規定支給生活費。爰須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3 點第 4 項規定。
- 五、又鑑於本院與國外合聘人員之用意除學術交流目的外，主要是希望藉由此制度延攬難以從國外羅致來台之特殊人才，且合聘國外專任人員，尚有協議支付生活費或分攤薪資待遇問題，為兼顧學術能量之強化及成本效益考量，爰本院合聘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專任人員，宜以具國際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而難以羅致之特殊人才為主，並以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為限，合聘人數以不超過本院專任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總數之 5% 為原則，但依雙方機關（構）間合作協議而合聘者，合聘職稱及人數均可不在此限。爰配合增列於本要點第 3 點第 5 項規定。
- 六、復考量合聘人員得否在合聘機關（構）擔任主管職務，係屬合聘方之權責，宜由合聘方自行規範，本要點宜僅就院外合聘人員得否擔任本院主管職務予以規範，爰修正原本要點第 3 點第 6 項規

定。

- 七、另查現行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規定，同一學年度內任職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者，評核結果不能晉級，學術研究獎金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計發給；復查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亦規定，年度任職未滿1年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考量本院專任研究人員為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且薪資待遇由合聘雙方（或以上）依工作時間比率協議分攤者，其雖有別於上開二法規規定任職不滿1年之情形，惟當年度確僅有部分時間在本院從事研究工作，審酌上開二法規規定意旨，及與本院任職不滿1年之現職研究人員權益衡平，爰其學術研究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均宜按當年度在本院工作時間比率支給。故配合增列於本要點第3點第7項規定。至其該學年度學術研究績效評核結果合於晉級規定者，仍得晉敘薪級，併予敘明。
- 八、又為增加彈性，並期本院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之聘期規範一致，爰併予檢討國內外合聘聘期之規範。
- 九、本次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本院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之合聘聘期，酌作部分文字調整修正。(修正草案第3點第3項)
 - (二) 增列但書規定本院與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人員，薪資待遇協議分攤方式及本院得支給生活費之條件。(修正草案第3點第4項)
 - (三) 增列規定本院合聘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之對象、合聘職稱及人數。(修正草案第3點第5項)
 - (四) 修正規定院外合聘人員不得在本院擔任主管職務。(修正草案第3點第6項)
 - (五) 增列規定本院專任研究人員為國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且薪資待遇依工作時間比率協議分攤者，其學術研究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均按當年度在本院工作時間比率支給。(修正草案第3點第7項)

十、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

- 一、合聘國外研究人員固能強化本院學術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惟其薪資係由本院科學研究基金支應；為維護院內同仁權益，避免壓縮其研究資源，建議未來應另闢國外合聘人員之薪資來源。
- 二、目前本要點僅明訂合聘國外研究人員之比例，建議亦將本院同仁接受國內外研究機關(構)合聘人員之名額與比例納入規範，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人才流失。

決議：

- 一、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7)。
- 二、關於本院研究人員受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關(構)合聘之名額比例，請人事室未來視實際合聘情形伺機檢討納入本要點規範。」

參、臨時討論事項：

- 一、建議院方針對本院南部院區之未來發展及規劃藍圖召開說明會，俾使同仁更加瞭解相關資訊並廣納參考意見；未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總體運作、交通接駁規劃，及園區與本院研究資源與空間分配之連結等節，宜併同說明。

主席裁示：請秘書長督導總務處進行說明會相關規劃。

二、未來體育館運作方式若有改變，建議事先與本院「學術活動中心暨綜合體育館管理委員會」商議並妥善溝通，以使委員會發揮一定之功能。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會後參酌上開意見通盤考量，並適時溝通。